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2〕第 49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优优生活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1WOMG2A

住所（住址）：仁化县城九龄路 1 号丹霞新城沁海园 10 幢 25 号商铺

经营者：黄 [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仁化县优优生活食品经营部进行检查，并在该店进门左侧墙上发现粘贴了两张海报广告，其中一张海报上标有“羊奶是保健营养品，具有润心肺、利大肠、补肾益精、滋阴养胃、治消渴、食疗的功能”，另一张海报上标有“中国第一个羊奶粉品牌，有效改善肠内菌丛、改善便秘、延缓餐后血糖上升、减少体内脂肪和内在脂肪，促进钙、镁、铁、锌的吸收”的字样。执法人员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送达《询问通知书》一份。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2022年7月20日，该店经营者黄●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其销售食品宝塔牌羊奶粉的进货单据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还有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检验报告》复印件。

2022年7月20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黄●作出了询问调查并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黄●述：仁化县优优生活食品经营部经营预包装食品及保健食品的零售，店内销售的食品宝塔牌羊奶粉是从公司总部浙江忠梦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货，其按规定履行了索票索证及进货查验义务。店内墙上黏贴的宣传海报是老板在2018年5月26日在韶关找广告公司定制的，规格是0.9x1.2m、0.8x2m，定制的价格是50元/平方。案发后，该店已主动把相关海报广告清除撕毁。

另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销售的羊奶粉为食品，其店内粘贴两张海报广告，其中一张海报广告标有“羊奶是保健营养品，具有润心肺、利大肠、补肾益精、滋阴养胃、治消渴、食疗的功能”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等用语，海报广告费用为 $(0.9 \times 1.2) \times 50 = 54$ 元；另一张海报广告标有“中国第一个羊奶粉品牌，有效改善肠内菌丛、改善便秘、延缓餐后血糖上升、减少体内脂肪和内在脂肪，促进钙、镁、铁、锌的吸收”等内容，当事人无法提供资料验证其销售的羊奶是“中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国第一个羊奶粉品牌”，海报广告费用为 $(0.8 \times 2) \times 50 = 80$ 元。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2. 2022年7月5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笔录》一份、拍摄的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食品广告的事实；

3. 当事人提供的宝塔牌羊奶粉的进货单据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还有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履行了索票索证及进货查验的事实；

4. 2022年7月20日，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REDACTED]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进行宣传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收据》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广告海报的制作费用情况。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2年9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罚告字〔2022〕第50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申辩。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发布的广告海报含“中国第一个羊奶粉品牌”无法验证的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的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

当事人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食品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在案发后能立即整改，且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违法广告货值小，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2.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 240 元。

当事人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食品广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2. 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 54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9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